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組成

1.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議決於董事會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資格

2. 根據委員會組成，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在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所有成員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
3. 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會議。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會議的餘下成員須從中選舉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秘書(除委員會另行委任者外，彼須為本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作會議記錄。倘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選舉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出席會議

7. 除委員會成員外，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其代表、內部審計負責人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
8.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僱員、外聘諮詢人或顧問)出席會議或當中部份環節。
9. 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應每年另行召開至少一次並無執行董事或執行管理層成員出席的會議。
10. 委員會秘書(或倘其缺席，則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並須確保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得以保存。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須經委員會批准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會議舉行的次數及程序

1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按委員會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而定。除非本文件另有所述，否則，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將受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管。
12.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內部審計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可於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請求須向委員會秘書作出。

會議通知

13. 委員會秘書須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14.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確定各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應寄發予委員會各委員，及須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 (a) 就所有委員會定期會議而言，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個曆日寄發；及
 - (b) 就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寄發。

15. 相關會議文件須於舉行會議前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

16. 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未克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彼等之責任之任何提問。

權限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務。委員會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合理要求之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配合委員會之任何合理要求。
18. 在董事會授權下,倘委員會認為必要,可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並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人士之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19. 倘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之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持有與委員會不同之觀點,委員會將向本公司遞交一份陳述,解釋其建議,該陳述將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職責

20.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罷免核數師的問題;
- (b)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c)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匯報責任；
- (d)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識別及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之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予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文(e)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此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當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時，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須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 (o)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2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而經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提供予任何董事查閱。
2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於有關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發表意見與記錄。
23. 在不損害此等職權範圍所列委員會一般職責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確保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檢討此等職權範圍次數

24. 此等職權範圍應每年及於必要時予以檢討，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修訂。此等職權範圍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批准。

提供此等職權範圍

25.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此等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從而解釋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已授予其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此等職權範圍乃以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為準。